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克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5,332,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40%。其中：

(1)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87,529,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62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27,802,94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3.20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1,802,94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44%。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1,802,94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4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657,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01,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马名海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553,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01,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方小斌、汪学回避表决。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5,257,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9%；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2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37%；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5,257,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9%；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27,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37%；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25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27,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37%；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25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27,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37%；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5 审议通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25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27,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37%；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余克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4.02 选举余亚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4.03 选举余人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4.04 选举马名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4.05 选举万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4.06 选举张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冉光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5.02 选举宋宗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5.03 选举商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9%。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方小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6.02 选举汪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3,73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1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幸黄华、王新静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